

伪造证据赖账 法院司法惩戒

司法公正不容亵渎,法律尊严不容践踏。近日,太原中院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中,对规避付款义务提交伪造证据的上诉人华某,依法作出司法惩戒决定,以严厉举措维护司法秩序,彰显法律权威,警示所有诉讼参与人恪守诚信底线。

劳务工作起纠纷

这起案件源于一起劳务报酬争议。原告娄某因在华某承揽的某工程项目中,组织人员从事刮腻子等劳务工作,未能足额获得劳务费,于是向迎泽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华某支付相应报酬。

在一审期间,华某在已收到法院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的情况下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,放弃了自身答辩、举证的权利。

迎泽法院依据娄某提交的相关证据,依法作出判决,判令华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娄某支付相应劳务费。

收到一审判决后,华某不服,向太原中院提起上诉。为了证明自己已结

清全部劳务费,华某在二审期间提交了14张微信支付截图及聊天记录作为证据。庭审中,娄某对其中部分转账的真实性提出异议。

承办法官欧晓霞在当庭核对证据后,认为部分转账存在疑点,微信转账截屏不足以单独作为认定实际转账情况的依据。

伪造证据露马脚

秉持严谨公正的审判原则,欧晓霞法官要求华某提供微信转账电子凭证。可华某却百般推诿、配合度极低。经庭后多次释法明理、耐心劝导,才提交相关凭证。

为确保转账记录的真实性,欧晓霞进一步要求华某在手机中找到每一笔对应转账,逐一核对、逐项核实。

经过调查发现,华某提交的某日的微信支付截图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,为刻意伪造,就是为了虚构自己已向娄某支付1万元劳务费的事实,妄图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,从而逃避付款责任。

华某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,已严重妨碍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,违反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,浪费司法资源,理应予以惩戒。

太原中院依法作出司法惩戒决定,对华某罚款5000元。

此外,针对华某所涉及的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案件,法院结合核查确认的真实转账情况,依法作出改判,对其确实支付的劳务费予以核减——既坚守了法律底线,打击了伪造证据的违法行为,也充分保障了华某的合法权益,做到了罚当其过、公正公允。

财产查控显实效

然而,面对法院的惩戒决定,经多次催促,华某仍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罚款。为确保司法惩戒落到实处,切实维护法律权威,法院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,该案移交执行局后,正式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执行团队充分依托“总对总”查控机制,精准开展财产查控工作。通过线上财产查控,执行干

警查询到,华某名下账户无余额,查控工作一度陷入僵局,但执行团队并未松懈,持续跟踪监测其财产变动情况。今年2月,经监测发现,华某账户出现可用余额,执行法官马立英第一时间启动冻结程序,依法对该账户足额冻结5000元。

因被执行人华某无法取得联系,执行团队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后续处置,于3月底依法完成案款扣划工作。

华某为牟私利,妄图通过伪造证据逃避法律义务,最终不仅未能如愿,反而受到司法惩戒,付出了相应的法律代价,实属得不偿失。

法院提醒,任何诉讼参与人在参与诉讼活动时,都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,依法行使诉讼权利,自觉履行诉讼义务,以真实、合法的证据维护自身权益。切勿心存侥幸、铤而走险,试图通过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方式扰乱司法秩序、规避法律责任。任何挑战司法权威、践踏法律底线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记者 任蕾

居民行动不便 民警线上办证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文/摄)外地人急需办理居住证,可因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。4月7日,公安小店分局通报,唐明派出所提供远程服务,通过视频连线方式高效办结居住证,用实际行动打通便民利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4月2日,唐明派出所接待大厅内一位群众求助,称其家中亲属行动不便,无法亲自前往办理居住证。得知情况后,社区民警胡江涛主动靠前服务,决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办理业务。

办理过程中,民警严格规范操作,耐心核对身份信息与



居住材料,细致指导群众完成人像核验、信息录入等关键环节。全程仅用时十几分钟,便顺利完成全部申请、审批流

程,免去了群众的奔波之苦。民警同时承诺,证件制作完成后,将第一时间送证上门,确保服务不打折扣。

挡风被“撞脸” 两人骑错车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两辆电动自行车一先一后停放在桃园北路一家小书店门口,两名素不相识的车主一人进书店买书,一人在附近办事,结果因挡风被一模一样,电动自行车还都没上锁,发生了骑错车的乌龙事件。4月6日,庙前派出所民警查明情况,将两辆电动自行车分别物归原主。

当天上午,齐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到桃园北路一家小书店给孩子买书,进店前她把电动自行车停在门口没上锁。几分钟后,齐女士准备骑车离开,却发现电动自行车不翼而飞,于是报警求助。

庙前派出所民警一番排查分析后,还原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,齐女士的电

动自行车并非被盗窃,在她来到书店之前,已经有一辆“撞脸”的电动自行车停在不远处,不仅挡风被一模一样,车型和颜色也相似,还都未上锁,所以被另一名在附近办事的车主小李误骑走了。

随后,民警联系到小李并说明情况,赶着上班的小李这才意识到自己骑错车,随即将车送回原处还给了齐女士。

开车抽烟被查 竟是无证驾驶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从未取得驾照的男子邱某,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,却因抽烟被交警截停,露出马脚。4月7日,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消息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,省交管局高速二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检查时,发现

一辆晋A牌照小轿车的驾驶人抽着香烟,于是将车辆截停,要求驾驶人邱某出示驾照。面对交警,邱某顾左右而言他,称自己的驾照和身份证均落在了太原家里。交警上网查询,发现邱某从未取得过驾照。眼看露了馅,邱某只得承认了自己无证驾

驶的事实。原来,当天邱某接到朋友电话,说是在太原帮他找好了工作,他一时高兴,便怀着侥幸心理,开着车拉着两名同乡上了高速公路,没想到却因抽烟被交警拦下检查。最终,交警对邱某批评教育后,依法作出相应处罚。

谎称帮忙卖宝 诈骗十万余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秦某将自己装扮成古玩界的行家,还给自己起了假名字,取得受害人王阿姨的信任后,以帮忙售卖其清代银元宝为诱饵,编造需要鉴定费等各种理由,诈骗了对方十万余元。4月7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,秦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4月2日,刑侦大队八中队接到王阿姨的报警,称她有一个祖传的清代银元宝。2019年,她偶然结识了一个叫“张嘉缘”的男子,对方自称在古玩界认识很多人,能以三四百万元的价格帮她卖掉银元宝。她信以为真,于是将银元宝交给“张嘉缘”,

对方称要卖元宝,就要办理鉴定手续,还要挂在网上拍卖,需要一些费用。她没有多想,便给了对方几万元钱。过了一段时间,“张嘉缘”又称大额转账需要在银行办理相关手续,也需要费用,她便又给了几万元钱。就这样,在五六年时间里,“张嘉缘”时不时以各种理由共向她要走了10.3万元钱,但卖宝的事,始终没有着落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很快将“张嘉缘”抓获。经审讯,“张嘉缘”真名秦某,现年29岁,其对虚构身份,诈骗王阿姨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涉案银元宝已追回,秦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

拉开车门盗窃 隔日再偷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车主将奔驰车交给洗车店,未锁车门便匆匆离开,结果被男子宋某趁虚而入,拉开车门盗走7500元现金。宋某隔日“回访”洗车店,伺机再次作案,结果被民警当场抓获。近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。

近日,万柏林区刑侦大队六中队接到辖区一家洗车店员工的报警,称一辆奔驰车扶手箱内的现金被盗。原来车主将车开到洗车店,并将钥匙交给洗车店员工后,未锁车门便匆匆离开,结果回来后发现扶手箱内存放的7500元现金不翼而飞。民警

调取公共视频,发现是一名男子趁着洗车店员工不注意拉开车门实施了盗窃。随后,民警扩大视频调取范围,追查嫌疑人踪迹,而正当民警紧锣密鼓展开工作时,次日再次接到洗车店员工报警,称那个窃贼又来到洗车店附近。民警立即赶到,当场将男子抓获。

据男子宋某交代,其第一次盗窃得手尝到甜头后,觉得没人看到自己,便想在隔日“回访”洗车店再次伺机作案。目前,宋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,警方提醒大家,不要在车内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,谨防被盗。